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02 民初2879 号

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被告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赔偿保险赔偿金35592.88元、原告律师代理费200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审理。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